

##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 一、內部稽核組織

1.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其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網頁專區-內部稽核實施細則5.1.3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稽核主管及其所屬稽核人員共計1人。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符合法定之適任條件，並持續進修專業知識及技能。
4. 本公司稽核除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並每月或必要時向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報告。

### 二、內部稽核運作

1.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年底前依風險評估結果及董事會指示，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2. 本公司稽核執行稽核作業：
  - (1) 例行性稽核作業：依董事會核准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 (2) 不定期內部稽核：依本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指示或專案、業務所需，執行特定稽核項目查核。
  - (3) 自行檢查作業：督促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一次，並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3. 本公司稽核報告之呈送與報告：
  - (1) 內部稽核人員除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外，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
  - (2)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寄發監察人查閱。
  - (3)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除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外並通知監察人。
4. 本公司追蹤缺失改善之執行情形：

稽核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